JUN05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件编号：W-S-
日期：2019年6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件编号：W-S-

在8 C.F.R. § 204.5(h)(3)中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由于其未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记录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分别满足8 C.F.R. § 204.5(h)(3)(i)和(ii)项下的奖项或会员资格标准，但其确实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和(v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和学术文章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会员资格标准。1 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因加入巴西作家协会（UBE）而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UBE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指出UBE的公司章程不要求会员资格具有杰出成就。审理主任

1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奖项标准的问题。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了其图书销售的文件，作为8 C.F.R. § 204.5(h)(4)项下商业成功标准（8 C.F.R. § 204.5(h)(3)(x)）的可比证据。审理主任表示，该证据将不予考虑，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商业成功的标准为何不适用于其职业。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该问题。

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UBE的会员申请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UBE董事会名录，附有每位成员的背景和职业经历描述。申请人强调了UBE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将批准会员申请的部分。我们注意到，关于董事会名录的文件是计算机翻译，缺乏所需的准确性认证。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具备从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8 C.F.R. § 103.2(b)(3)。在此，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认证以供我们验证翻译的准确性。

我们注意到，这些公司章程是针对UBE的[已隐去]分会的，但无论是申请人的UBE身份卡还是记录中的任何其他证据，均未表明其是该分会的成员。记录也未证明这些公司章程适用于整个UBE组织。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此外，记录未证明被认定为[已隐去]分会一部分的董事会成员批准整个组织的会员申请，也未证明评判申请人成就的人是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即使申请人解决了上述问题，其仍必须证明UBE要求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先决条件。公司章程规定了六项可使个人符合会员资格的标准。具体而言，它们允许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是某些受有偿版权保护作品的作者，包括是文学书籍的作者、在杂志或报纸上发表至少20篇文章的作者，或是在舞台上表演的戏剧作品或类似艺术作品的作者。其他标准允许在过去五年内，个人在书籍中发表了科学或技术作品，或撰写了已被拍摄成电影的剧本的情况下获得会员资格。最后一项标准允许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是任何未发表作品的作者，且该作品“在任何知名文学竞赛中获奖或获得荣誉提名”。如果上述均不适用，公司章程还表明，某人可以通过其他成员证明其为作家而加入。在此，尽管申请人主张作为受有偿版权保护的作者构成杰出成就，但其未提交证据支持其立场。因此，记录未反映UBE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加入了一个要求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2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还处理了申请人在国际新闻协会（IPA）的会员资格问题，认定IPA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该问题，因此我们将不予考虑。

案件编号：W-S-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发表于Mix Cultural、Toda Dia和Tribuna Liberal，并认定后一出版物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据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在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Tribuna Liberal上发表的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3该出版物的一篇文章题为
'将申请人称为导演、编剧和剪辑，~----------~但重点在于该影片及其所启发的个人。记录中还包含一篇Tribuna Liberal的文章，题为~----------~该文章引用了申请人讨论该项目的内容，但文章的主题是关于该影片。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wn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因此，尽管这些文章提及申请人，它们并不构成关于他的发表材料。

同样，申请人主张记录中包含Correia Popular上关于他的文章。其中一篇讨论了
但申请人未说明这如何构成关于
...,.h-im-se_l_f_A_n_o-th_e_r_a_rt_i_cl_e-pu~blished in Correia Popular, entitled I I focuses on the
申请人第二部小说的文章，但仅在其最后一段提及他一次。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文章是关于他的，而这是该监管规定所要求的。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发表于Mix Cultural和Toda Dia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我们进一步认定，记录中包含发表于Cultura和Falha Da Regiao On-line的关于申请人的文章。然而，对于所有这四份出版物，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指明目标受众，或显示其发行量相较其他出版物较高，以证明它们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4

最后，记录中其他发表材料证据不足以确立资格。申请人提交了看似描绘其在电视节目EM CENA上接受采访的照片，但记录中不包含该采访的文字记录或该照片背景的其他证据。此外，记录中包含若干文章，例如一篇关于其虚构作品发表于Lwniare的文章，以及另一篇题为 的文章，该文章 I I

3 发表于Tribuna Liberal的一篇文章，题为~----------''未按监管规定注明作者姓名。8 C.F.R. § 204.5(h)(3)(iii)。

4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1-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I 1-14 7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sites/ 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l 40-evidence-pm-6002-005-1.pdf。

未按8 C.F.R. § 204.5(h)(3)(iii)的要求包含日期或作者姓名。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我们不同意。学术领域的学术文章“ 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 ”，并且“ 应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 ”。5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即“ 拥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造诣 ”的个人。6

该文发表于2006年，以及另一篇由申请人合著的文章，发表于2008年，题为，发表于杂志UFO。这些是包含个人描述某些事件的采访的新闻文章。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构成学术领域或任何其他领域的学术文章。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的所需初始证据，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材料的整体情况。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W-S-, ID# 2756032 (AAO June 5, 2019)

5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9。
6 Id。